

新住民家庭暴力經驗之保護因子研究

刑志彬¹

新住民家暴事件的專業服務有其複雜性，不僅聚焦在個人層面，也包含社會結構的影響，為了能提供受暴新住民適當的協助，本研究嘗試以復原力的概念作為基礎，進一步提供受暴新住民相關服務的參考依據。因此，本研究採取 3 方的研究對話，分別是 21 位提供新住民專業服務工作者、9 位具有受暴經驗且脫離暴力關係的新住民、10 位相關領域專業學者，分別透過焦點團體訪談、個別深度訪談、修正式德懷術研究法，探討受暴新住民復原力的保護因子。透過質性資料文本的內容分析，並搭配新住民在家暴議題復原力文獻整理之 3 面向（個人內在、關係、環境），以及在服務過程中可能會觸及到自身與原生文化、臺灣生活、與專業人員互動等 3 個關係焦點，結果建構出 3 乘 3，共 9 個範疇的復原力保護因子，最後，透過修正式德懷術專家的討論，最終修正新住民家暴有 26 個復原力保護因子。本研究結果對於後續受暴新住民專業服務具有一定的貢獻，針對研究結果分別對未來研究、實務工作、專業人員培訓提出建議。

關鍵詞：新住民、家庭暴力、復原力、保護因子

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通訊作者：刑志彬, t4579@mail.nknu.edu.tw。

本研究感謝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補助，及參與研究人員之支持、審查委員提供寶貴之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家暴或性侵的創傷事件毀壞個人和群體之間聯繫的恆久基礎，倖存者會感知到自我感、價值觀和人性，都取決於他人所產生的連結（赫曼，2015/2018），因此，不能僅以個人層面進行家暴事件的解釋，需要從性別、國族與階級的結構做脈絡性的探討（唐文慧、王宏仁，2011a），因為家暴仍屬於人際（親密關係）內與社會結構之間的問題。而從家暴的成因來看也呼應於此，有4個主要的成因理論論述，包含女性主義觀點、系統觀點、社會學習理論，及早期發展因素（宋麗玉，2008—2009；Wiehe, 1998）。女性主義觀點著重關係中權力控制及權利不均的議題，系統觀點則強調暴力的發生是關係中兩造系統及其外在系統共同促成的結果，而社會學習理論認為目睹暴力者可能模仿父母的暴力行為，另外，早期發展因素則關注在客體或依附關係影響到所有人際互動關係的形成（Grych & Kinsfogel, 2010; Jennings et al., 2011; Luthra & Gidycz, 2006），所以，家暴成因會涉及個體經驗、人際關係、社會結構等複雜因素。本研究關注在新住民族群，尤其是因為特定歷史背景婚姻買賣至臺灣的弱勢國家住民，如越南、印尼等國籍女性新住民，該族群因婚姻關係跨國、在異文化地域生活，不僅在個體經驗、人際關係、社會結構有一定性的弱勢，進而出現親密關係暴力，如許雅惠（2009）從社會資本的觀點來看新移民婦女，深度訪談23位原籍印尼與越南之新移民女性，發現新移民婦女因其婚姻特殊性而不被信任，迫使其與原生家庭、同鄉社群關係產生斷裂。研究者採以風險管理與復原力的角度進行探究，如同Criss等人（2002）從585個家庭的實證性研究，發現當家庭出現逆境的時候，建議需要進行積極的風險管理與復原力促發，亦如Shpiegel（2016）以風險管理與預防的觀點來探討寄養青少年的復原力、Phillips等人（2019）用人際壓力管理來建構青少年復原力指標，再舉例Walsh（2016）對於家庭復原力的描述：「評估跟干預家庭面臨的壓力，並促進家庭成員之間彼此適應」。因此，本研究從提升受暴新住民復原力保護因子的角度，進而干預特定壓力或管理家暴風險，企盼回應新住民受家暴比例高於本國籍的社會現象，並從心理專業的觀點提供未來實務領域可因應的方向。而在談論新住民家暴復原力之前，本研究先探究求助行為，如蕭文（2018）提到，復原力的概念以目前國內外研究來說難以回應其根本問題，復原力從何而來？如何發展下去？並從《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ifth Edition; DSM-5）的序言，認為復原力可以從個人行為的意義來解讀是否擁有復原力。因此，本研究從新住民脫離家暴關係的求助行為與關鍵事件作為後設理解「復原力」的概念，新住民在家暴經驗的回顧哪些因素或事件使其願意求助，並脫離家暴關係；提供受暴新住民專業服務提供者在專業服務過程，有哪些因素或事件是受暴新住民願意持續求助或脫離家暴關係，企圖勾勒受暴新住民復原力的保護因子。

（一）新住民家暴求助行為及歷程的相關研究

關於新住民遭逢家暴後求助行為的討論，在文獻彙整後可聚焦在個人因素、互動與關係、在地生活與制度、以及社會文化等面向會影響其求助行為。（1）個人因素多探討及發現個人求助能力與資訊取得對求助行為的影響，主要在於是否具備語言溝通能力（Reina et al., 2014），如Bui（2003）分析了34名越南裔美國受暴女性的求助行為同樣也發現，對當地語言（英語）的陌生除了讓受暴者不諳法令，不曉得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同時也讓他們難以向協助機構溝通，另外求助資訊的來源，如缺乏關於權利、協助機構、及協助資源的知識（Ahmad et al., 2009; Eastal, 1996）也是影響求助行為的因素。國內的大型研究報告（許雅惠、黃宜彥，2011—2012），整理對7名受暴移民女性、5名家暴防治資深社工督導的深度訪談，以及12場焦點團體的訪談資料後也發現，因為對法令不熟悉、缺乏語言溝通能力，是令移民女性思考是否求助時，裹足不前的因素之一。（2）互動與關係則是指在求助歷程中與個人或社會網絡互動時的求助意向，影響求助的議題為端視他人的回應與求助的預期效果。在非正式網絡的部分，Bui（2003）提到只有約1/3的受暴者是在朋友與姊妹的鼓勵下才接觸到受害者服務機構，極少數人受到朋友的庇護而能離家避難；而唐文慧與王宏仁（2011b）的民族誌研究也指出，娶越南配偶的臺灣夫家，多被期待他們能立即擔負照顧家庭和延續後代的責任所束縛，因此，很難與夫家以外的人接觸，更難以建立自己的社會網絡，一旦發生家暴不知向誰求助，另外，Acevedo（2000）提到，墨裔新移民由於過去在墨西哥受暴後缺乏協助的經驗，使他們會預設在美國也難以獲得相關服務的關注。（3）在地生活與制度則是新住民求助行為後對生活造成的影響，如許雅惠與黃宜彥（2011—2012）的研究同樣提到阻礙新住民女性

求助的原因之一，為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沒有娘家親友可以提供庇護或依靠，新住民女性擔心自己離開後將無法生存，國外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果（Acevedo, 2000; Ahmad et al., 2009; Bui, 2003），新住民對於求助之後擔憂國籍、工作、經濟等生活面向。最後，（4）社會文化在求助行為的探究中，許多文獻都發現了文化意識及移民政策對求助行為的影響。受暴的新住民女性可能由於文化的緣故而不尋求協助，因為家庭暴力議題被當成是家務事（Jang et al., 1991; Perry et al., 1998），舉例 Reina 等人（2014）對於來自墨西哥、中南美洲的拉丁裔移民受暴後是否求助，發現移民身份如果不合法的話，受訪者會因為害怕被逐出美國境內而忍住不求助。Raj 與 Silverman（2002）經過整理文獻後認為，受暴移民女性可能尋求的協助主要是來自社區中的娘家及友人，但在移民社區中的女性通常是原諒或忽略這樣的虐待。社區與教會的領袖也許提供幫忙或輔導，但他們也多鼓勵女性沉默並與施暴者維持關係。有些新住民則覺得發生這樣的事情太丟臉，甚至可能覺得是自己的錯、不夠好才會被伴侶施暴，進而阻礙其求助行為（Reina et al., 2014）。Perilla（1999）也表示移民女性並不想接受機構的幫助，是因為機構庇護或接受其他協助即代表背離了伴侶，在文化上，這是不被女性視為一種可接受的選項。對於亞裔、拉丁裔及中東裔的新住民而言，離婚的受害者通常會被他們的家人責難對關係的破壞，認為這讓孩子們離開父親，這同時也讓受害者及其子女受社區所烙印與放逐。Yoshihama（2002）則提到，對某些文化而言，對抗伴侶並主張權利，或是尋求外部協助可能代表對抗他們的文化規範與價值觀，在訪談了 129 名美國洛杉磯的受暴女性，並分析比對美裔（99 名）與日裔（30 名）的差異後，Yoshihama 發現美裔受暴者是比日裔受暴者更可能尋求朋友的協助並對抗伴侶，對於日裔受暴女性而言，越是採取看似有效的積極策略，他們心理狀態是越糟的；Bui（2003）同時也提到越南女性受到儒家思想中的三從四德與婚姻觀，會影響家暴求助行為與意願。

（二）家暴的復原力觀點與相關研究

1. 家暴復原力定義

大多數的研究（Gonçalves & Mato, 2020; Hamkins, 2019; Howell et al., 2010; Rahapsari & Hill, 2019; van den Bosse & McGinn, 2009; Williams et al., 2008; Wortham, 2014）皆指出，復原力能夠使家暴的倖存者獲得助益，協助他們去克服家庭親密關係暴力的創傷經驗，主要原因是復原力可以幫助個體因應負面、創傷的事件或情緒經驗（Fernando, 2012; Vieselmeyer et al., 2016），促進成長、並展現積極正向的特性（Klohn, 1996）。家暴的受害者可以從復原力的觀點進行協助，提供內在心理層面的協助與安定，其中關係支持也已經證實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有所幫助，像是 Anderson 等人（2012）從 37 位曾經遭受過家庭暴力的婦女身上，發現社會和精神支持可以促進婦女的復原力、成長與適應力，再舉一大型的實證研究（Yule et al., 2019），從 118 項研究中逾 10 萬名參與者的後設分析結果，發現自我調節、家庭支持、學校支持、及同儕支持是在親密關係復原的重要保護因子。只是這其中也無法忽略環境層面的重要性，例如：Saul 與 Simon（2016）描述社會生態的復原力（the social ecology of resilience），認為個人的復原力是透過其身處社會生態中的家庭、社會和文化資源，以及家庭和社區展現的集體復原力來培養，協助個人自己應對生活的壓力和挑戰。Kirmayer 等人（2009）也曾經提出個人復原力，會涉及社區內部子系統（即個人、團體和組織）的調整和適應，也可能涉及整個社區與其環境（包括其他社會、經濟和政治實體）的相互作用，而國內也提出類似的研究觀點（黃彥宜等人，2019），埔里新住民在 921 地震之際，不同的系統當如何相互支援補足，成為衝擊時的備援、並增進面對災難的復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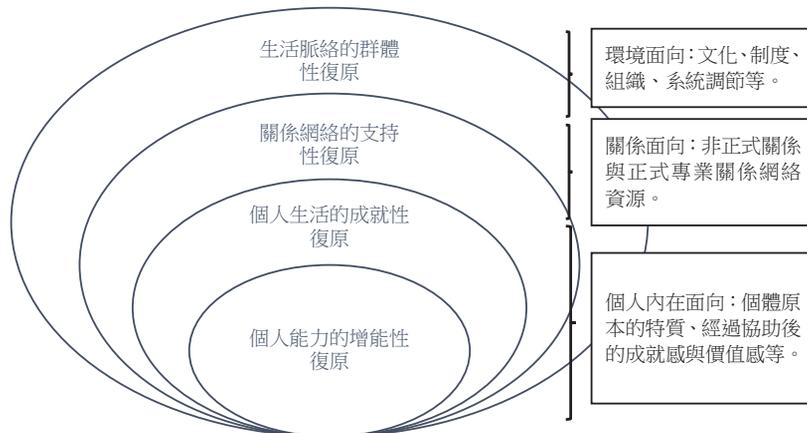
2. 家暴復原力保護因子

前述文獻的整理，大致可以窺探家暴事件中攸關復原力的 3 種類型，第一是個人內在層面的積極因應與長期奮鬥、正向人格特質、負面情緒處理；第二是關係層面的社會與重要他人支持、自覺友善的助人關係、風險管理；第三是環境層面的社會資源運用、家庭與社區集體性，所以，對於家暴有復原力理論與觀點之適用性。而復原力也廣泛在多元族群身上存在心理健康的協助，像是 Sánchez-Teruel 與 Robles-Bello（2022）針對移民族群的分析，也發現復原力與心理保護因素（樂觀、

希望、自我效能和社會支持）呈現正相關，並與焦慮、憂鬱呈負相關，因此，復原力在遭受家暴族群可以提供協助，本研究從實證的角度探討復原力對有受暴經驗新住民群體的適用性，並藉此連結至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被害者的實務。

在此之前，研究者先探討復原力以何種型態在專業關係中發生效果，採用復原力保護因子的環境交互動態說，如 Dvorsky 與 Langberg（2016）將個人的特質視為是內在保護因子，而社會支持或資源視為是外在保護因子，兩者相互影響。經由文獻探討將家暴的復原力保護因子分為 4 個效果焦點，分別是（1）生活脈絡的群體性復原（黃彥宜等人，2019；Kirmayer et al., 2009; Saul & Simon, 2016），個人的復原力是透過其身處社會生態中的家庭、社會和文化資源，系統內部的各層級資源相互作用與調節；（2）關係網絡的支持性復原（王秀美、范幸玲，2015；Anderson et al., 2012; Yule et al., 2019），從友善的非正式親友關係或正式專業服務關係皆有助受暴者開啟重建自我的價值；（3）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王翊涵，2011，2022；Chronister et al., 2012），復原力的效果是可以反映在新住民家暴受害者的成就之中，如就業與職業、文化適應、家務勞動、母職實踐或志願服務等；（4）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沈瓊桃，2010；Hu et al., 2022; Rahapsari & Hill, 2019），如果能增進相關知識並具有正向特質，也能促進復原力，像是吳相儀等人（2018）研究發現，個人感恩傾向越高，其面對現實挑戰或困境所展現出來的復原能力可能越好。研究者進一步將此 4 個效果焦點整理如圖 1，其中「生活脈絡的群體性復原」偏向於環境層面的復原力保護因子，「關係網絡的支持性復原」則是關係層面的復原力保護因子，最後的「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與「個人能力的增能性復原」則同屬於個人層面的復原力保護因子。

圖 1
家暴復原力保護因子之效果焦點



（三）綜合論述與研究目的

臺灣社會對於家暴事件逐漸看重，新住民求助行為與復原力的討論尚未有豐富的實證性研究，本研究也試圖從三方的觀點（接受服務者、服務提供者、服務制度規劃者）進行對話，對照復原力的 3 種類型，第一是個人內在層面的積極因應與長期奮鬥、正向人格特質、負面情緒處理；第二是關係層面的社會與重要他人支持、自覺友善的助人關係、風險管理；第三是環境層面的社會資源的運用、家庭與社區集體性，理解新住民從家暴關係中的復原力保護因子，並作為後續相關政策研擬與實務工作之參考。茲此，本研究欲從復原力的觀點進行新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復原探究，企圖從非防治系統的概念進行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探究，並歸納出理論基礎，本研究目的有：（1）探究受暴新住民復原力的保護因子，（2）初探新住民受暴之復原力理論與保護因子。

研究方法

(一) 研究取向與方法

本研究為了解受暴新住民求助行為與復原力的保護因子，過往復原力的探討皆以受暴者為研究主體，並回應當前受暴新住民服務的實務作為，此研究理念取徑自實務取向的研究（practice oriented research），以實務為取向的研究優勢在於可以改進實務知識，藉由釐清研究問題、研究意圖與貢獻、研究實踐程序、現有資源的可行性（Hermans & Schoeman, 2015），而國內已有相關研究採用此一研究取向，如：林淑君與王麗斐（2022）進行偏鄉學校諮商心理服務方案實務效果的探究。而為達到改進受暴新住民實務工作之相關知識，研究者採取三方的研究對話與設計，分別是：提供新住民專業服務工作者（服務實踐者）、具有受暴經驗且脫離暴力關係的新住民（經驗實踐者）、相關領域專業學者（制度與理論對話者），分別透過焦點團體訪談、個別深度訪談、修正式德懷術等研究方法，建構受暴新住民的復原力保護因子。

(二)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與滾雪球取樣招募研究參與者，其中新住民專業服務工作者採立意取樣，由研究者依據年資、專職或兼職、工作場域等進行邀請，新住民家暴受暴後復原者則是採滾雪球取樣由新住民專業服務工作者依據特定條件進行邀請。前述研究設計理念與目的分為三類研究參與者，（1）新住民專業服務工作者，透過網路招募並設定條件為曾經服務遭受家暴新住民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專業人員等），且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或專職新住民相關服務工作者，研究焦點團體分為北、中、南3場次進行團體訪談，分別參與人數為5人、6人、10人，總計參與人數有21人，其中，有20人為社會工作專業背景，工作場域有警政、社政、醫療等，而心理相關領域有1人，主要工作場域為社區諮商所（見表1所示），其中匿名代碼設定為三個區段，例如WG-KA-01，WG代表工作者焦點團體、KA代表高雄地區、01則是焦點座談參與者編碼。（2）新住民，為新住民家暴受暴後復原者，邀請條件為曾經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事實，目前已經從家暴情境復原者（例如：已經離婚、分居關係，或者以其他型態自處於親密關係者，且經家暴相關專業人員依據積極性結案推薦），個別深度訪談9位新住民受訪者，因考量國內新住民以越南籍最多、印尼籍次之，參與者5位是越南籍、4位是印尼籍（見表2所示），其中匿名代碼設定亦採三區段表示，如NI-KA-01，NI代表新住民印尼籍、KA代表高雄地區、01則是該區的參與者編號，而在逐字稿編碼則是匿名代碼加上談話次序，如NV-TC-01-224代表NV-TC-01受訪者訪談歷程第224個段落發言。（3）相關領域專業學者，本研究最後再加入10位專家學者（1位為副教授級別，9位專家學者皆為正教授級別；4位社會工作專業背景，4位心理諮商專業背景，2位具有社會工作與諮商心理雙專長），探究臺灣新住民受暴復原力的保護因子與關鍵事件。上述資料蒐集耗時1年，110年4月至5月進行三場次新住民專業服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座談，同年8月至12月進行9位新住民個別深度訪談，111年3月至5月則完成專家修正式德懷術調查。

表 1
新住民專業服務工作者參與研究之基本資料

場次	匿名代碼	性別	專業背景	服務場域	新住民服務年資
	WG-KA-01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04 個月；專職新住民服務
	WG-KA-02	男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36 個月
	WG-KA-03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05 個月；專職新住民服務
	WG-KA-04	男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48 個月
南	WG-KA-05	男	臨床心理、諮商心理	醫療場域、社區診所	120 個月
	WG-KA-06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18 個月
	WG-KA-07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22 個月
	WG-KA-08	男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144 個月
	WG-KA-09	女	社會工作	醫療場域	144 個月
	WG-KA-10	女	社會工作	學校場域	072 個月

（續下頁）

表 1
新住民專業服務工作者參與研究之基本資料 (續)

場次	匿名代碼	性別	專業背景	服務場域	新住民服務年資
中	WG-TC-01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122 個月
	WG-TC-02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04 個月；專職新住民服務
	WG-TC-03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108 個月
	WG-TC-04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84 個月
	WG-TC-05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24 個月
	WG-TC-06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48 個月
北	WG-TP-01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24 個月
	WG-TP-02	男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96 個月
	WG-TP-03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03 個月；專職新住民服務
	WG-TP-04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072 個月
	WG-TP-05	女	社會工作	社福單位	180 個月

表 2
新住民參與研究之基本資料

研究匿名代碼	居住地區	國籍別	婚姻狀態	居住狀況	來臺時間
NI-KA-01	高雄	印尼籍	離婚	獨居，年長子女離家	22 年
NI-KA-02	高雄	印尼籍	離婚	與子女同住	23 年
NI-KA-03	高雄	印尼籍	再婚	獨居，年長子女離家	27 年
NI-KA-04	高雄	印尼籍	離婚	獨居，未成年子女與前夫同住	15 年
NV-HL-01	花蓮	越南籍	分居	與年幼子女同住	04 年多
NV-KA-01	高雄	越南籍	再婚	年長子女離家，目前照料再婚幼子	20 年
NV-KA-02	高雄	越南籍	離婚	獨居，未成年子女與前夫同住	12 年
NV-TC-01	臺中	越南籍	離婚	與子女同住	20 年
NV-TY-01	新北	越南籍	離婚	與子女同住	03 年多

(三) 研究工具

1. 專業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針對專業服務提供者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主要是藉由焦點團體訪談激發參與者多元觀點、並促進新住民家暴復原力經驗有較深入的討論，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整理復原力的三面向（個人內在層面的積極因應與長期奮鬥、正向人格特質、負面情緒處理；關係層面的社會與重要他人支持、自覺友善的助人關係、風險管理；環境層面的社會資源的運用、家庭與社區集體性），將專業服務提供者焦點團體訪談大綱設計如下：（1）請先介紹您自己？說看看您與受家暴新住民工作的年資、經驗、及場域？（2）我等等會問有關於您與受家暴新住民工作的經驗，可以請您說看看有一些深刻的成功經驗？以及讓您難忘的困難經驗呢？（3）就您的成功經驗而言，該名新住民的受助者在與您工作的歷程中，你會怎麼描述你們之間的關係？有哪些成為促使其正向改變的過程或關鍵事件呢？（4）在這過程中，除了您所處的資源網絡之外，您額外有運用哪些社會資源幫助您呢？（社政？警政？衛政？或者是教育？）您覺得在這樣的合作經驗有哪一些網絡制度是否對您的情況具有幫助呢？或者，有哪一些地方可以調整得更好？（5）除了前述的題項之外，就您的服務經驗，還有哪些關鍵的面向與事件影響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新住民找到力量重新面對家暴的負向經驗呢？

2. 新住民個別深度訪談大綱

而邀請受暴經驗且復原的新住民進行個別深度訪談，作為蒐集復原力保護因子的重要依據，所列之題項如下：（1）請先介紹您自己？說看看您的近況？（2）我等等會問有關於您受家暴的經驗？若不舒服我們隨時可以中止？距離前次發生的時間？目前您與對方的婚姻狀態？（3）您如何在人生這一段較不如意的經驗中幫助自己呢？可以說看看您的特質或對自己的形容嗎？或者，有一些

想起的重要過程與關鍵事件也請您分享？(4) 您在發生家暴之後，是否有人（新住民的朋友、家人、孩子、或者任何人）陪著您一起度過與經歷這一段不如意呢？您與社工或諮商心理師的關係如何呢？他對您有什麼樣的啟發與幫助嗎？(5) 在這過程中，您有運用哪些社會資源幫助您呢？（社政？警政？衛政？或者是教育？）您覺得社會制度是否對您的情況具有幫助呢？或者，有哪一些地方可以調整得更好？(6) 除了前述的題項之外，就您的經驗，還有哪些關鍵的面向與事件影響您的找到力量重新面對家暴的經驗呢？

3. 修正式德懷術調查問卷

本研究在訪談資料分析完畢後，進入修正式德懷術的專家調查。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請專家針對本研究質性分析後的受暴新住民復原力的保護因子進行評估，確認該內涵的重要程度，以及缺少的復原力保護因子，並進行討論。本研究以 Likert 五點量表評判其因素內涵的重要程度，分別以 1 到 5 分加以評定，數字愈大代表該因素內涵的重要程度越大，專家在評定意見時亦可針對因素內涵的描述進行修改，而在第二回合的問卷中，呈現出每位專家對各因素內涵重要程度評比的分布情形，並提出因素內涵文字修正結果，此外，針對個別專家的調查問卷也會列出其在第一回合的填答分數與質性意見，以供其比較該結果與其他專家的差異，參酌調整個人在第二回合的填答，最終形成本研究修正式德懷術研究之結果。

(四) 資料分析

本研究在焦點團體訪談、個別深度訪談採以內容分析法，而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修正式德懷術研究，則是以德懷術的質與量分析為主。內容分析法可以針對特定族群與對象的質性資料進行分析，依據 Hsieh 與 Shannon (2005) 的整理，內容分析分為 conventional、directed、summative 三種取向，本研究採用 directed 取向，從理論與相關研究文獻預先建構編碼系統架構，隨著分析文本進行亦逐漸完善編碼系統，最終形成本研究的分析結果。

而在修正式德懷術研究的資料分析，主要參考自德懷術研究法。德懷術研究法主要是綜合各種專家意見，透過統計學的相關技術方法，來解決複雜問題的一種高效溝通及遠端處理的方法，為提高德懷術法回覆的效率，使用高決策品質是管理科學的趨勢。Murry 與 Hammons (1995) 說明修正式德爾菲法與傳統德爾菲法大致相同，其差異為省略問卷施測的繁瑣步驟，將原有第一回合開放式問卷調查，以文獻回顧及集體討論的形式進行。對此，本研究採取修正式德懷術分析時，其資料分析可以分為質與量兩個部分，再重複進行第二回合，在(1) 質性分析是採內容分析的方法，歸納專家小組之意見，並充分進行專家小組成員之間的溝通。(2) 量化分析，則是進 描述性統計分析，包括平均、四分位、中位、標準差，以瞭解次數分配狀況、問卷結果的集中情形，及整體結果的分散程度供專家小組成員參考。

質性研究具有三方面的品質威脅因素，分別是研究者、研究參與者、資料蒐集與解釋（鈕文英，2021），研究者分別提出相對應的回應與說明，(1) 研究者具備心理諮商領域博士學位，同時在家暴相關實務領域具有 4 年經驗，並研修過質性研究的方法課程，本案計畫受政府部門基金會補助在案，計畫在期中與期末皆由研究者與專業委員（含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新住民代表）進行研究審查與討論，研究者也回應與調整研究分析的方向，納入新的多元視框；(2) 研究參與者皆設定一定條件並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如專業服務提供者的年資設定等，在與研究參與者互動研究者也盡可能保持中立，不影響其反應心向；(3) 為避免資料分析不當，研究者邀集兩位諮商心理相關領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三角驗證，當研究者分析完一份逐字稿後，交由其中一位研究生進行檢核，有差異之處進行討論後形成最終的編碼，以此類推直至完成 3 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9 位新住民個別深入訪談等 12 份文本。

(五) 研究倫理

研究涉及敏感族群，在研究過程兼顧對研究參與者的保護，研究者恪守研究倫理，主要有王智弘等人 (2014) 提到的研究者責任與當事人福祉、知後同意、保密與隱私權、研究報告等四項，為

求嚴謹本研究也通過教育部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認證之倫理審查機構的倫理審查「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10-070-2 號」，且經相關程序審查、書面報告，並獲得研究倫理結案的許可。在倫理執行政序，研究者會逐一告知同意書的重點（研究目的、研究團隊、研究程序與預期效益、參與者權益和個人資料保護、配合事項和損害救濟、資料保存與運用），因考量到新住民閱讀能力，也提供越南語、印尼語等版本知後同意書。

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依據研究參與者、方法不同，分為三個研究分析結果作呈現，依序為專業服務者對受暴新住民的服務經驗、受暴新住民的求助與復原經驗、專家對受暴新住民復原力的德懷術調查，藉此，理解新住民受家暴復原力的保護因子。

（一）從專業服務提供者對受暴新住民復原力保護因子之分析

在專業服務者三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從中整理新住民在家庭暴力議題復原力之三面向（個人內在、關係、環境），而新住民在服務過程中可能會觸及到自身與原生文化、臺灣生活、與專業人員互動等三個關係焦點，原生文化係指與原國籍相關的影響，如對家暴的看法、同鄉姐妹會、原生家庭資源等，而臺灣生活聚焦在生活的適應、工作、子女照顧、非同鄉姐妹會的人際等，最後，與專業人員的互動是指在家暴復原協助過程與專業人員互動的經驗。分析結果如下：

1. 新住民個人內在面向復原力三大關係焦點

（1）原生文化影響下新住民個人內在面向的復原力

a. 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不同文化或國籍別的新住民在面對家暴事件，所採取的模式也不盡相同，WG-TP-02 和 WG-TC-02 提到，越南籍新住民較具有自信，且行動力也較高，新住民在原國家文化脈絡中，對於家庭暴力的認同與臺灣不同，導致專業協助過程的困難，「在那個越南籍的媽媽團體裡面，他們是非常的有自信的，然後講越南話非常的快樂的那個狀態。」（WG-TC-02-10）、「文化是必須要去參考的，因為他的想法會真的是跟我完全不同，會完全不一樣的一個思維，他可能認為，他可能認為，他這樣子的一個暴力不叫暴力，它可能叫做恩愛的互動。」（WG-TP-02-23）

（2）臺灣生活影響下新住民個人內在面向的復原力

a. 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子女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新住民在脫離受暴關係影響著在臺灣的生活，也成為新住民受暴者考量改變關係的因素，其中有孩子的照顧議題，WG-TC-02、WG-TC-06、WG-KA-01、WG-KA-06 回顧服務經驗中提到，新住民受暴者可能因為孩子而無法脫離關係，常常也希望在家暴關係中保護孩子，「有一些言語暴力，譬如說會威脅要放火之類的，或者是要威脅就是以性來換取小孩子。」（WG-TC-06-06）、「小孩是個很重要的因素，幾乎我遇到的比較成功的案件她是孩子跟工作的部分都可以安頓，不一定是把孩子帶在身邊，但是他只要確保孩子跟工作的部分都能穩定的時候就會相對讓這個案件的進行比較順利。」（WG-KA-01-03），但是有新住民是因為孩子而做出家暴事件的改變，WG-KA-09 則提到：「一個比較成功經驗是，媽媽那個動力其實很強，他很願意為了他的孩子做很多的事情。」（WG-KA-09-09）

b. 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適應社會能力的考量。WG-TC-01、WG-TC-05、WG-TP-04 提到，如果新住民能有適應能力，也容易脫離家暴關係，例如租屋、工作、生活所需的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她在越南的時候讀到大學，所以相對的各方面他的能力也比較好，所以對於自己想要什麼，或者是未來該怎麼執行，有很堅定的想法，執行起來比較不會那麼多的憂慮。」（WG-TP-04-05）

(3) 與專業人員互動影響下新住民個人內在面向的復原力

- a. 專業人員感知到新住民對服務的感受。在專業服務關係中，涉及新住民受暴者如何思考專業人員的服務介入，WG-TP-02、WG-TP-04、WG-KA-02 皆提到，此部分會影響新住民投入於專業關係的意願程度，以及新住民受暴者在復原歷程中，是否將專業人員視為可考量的資源，「我覺得有時候新住民的一個思維都會覺得說，公家來的角色要對他來怎樣，如果是那種沒有拿到身分證的人可能會更有這樣的一個想法，所以他們多半都會不太願意接受服務。」(WG-TP-02-08)
- b.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服務態度的影響。相對而言，WG-TP-02 和 WG-TP-05 也提醒，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所表現出來對新住民受暴者的態度，亦會影響新住民受暴者改變的意願，如果你已經預先對個案服務有所定論、缺乏熱忱，都會影響新住民改變的意願，「我們社工到底對這個個案，或者是對這個案情，有沒有一個興趣跟熱忱在，我覺得也是會影響一個個案到底有沒有可能促成他的成功經驗，或者是順利解決他在談的一些相關的問題。」(WG-TP-05-02)
- c. 專業人員服務成功案例對改變的影響。WG-TP-04 和 WG-TC-01 則是進一步建議，新住民受暴者會從自己或專業人員與其他資源網絡互動中評估，若互動經驗有成功案例，則也較容易使新住民願意改變，「我會先分享成功經驗給她知道，然後再請律師跟她分享、解答問題，我覺得有用。」(WG-TP-04-08)

2. 新住民關係面向復原力三大關係焦點

(1) 原生文化影響下新住民關係面向的復原力

- a. 與在臺同鄉友人形成人際支持。新住民受暴者因為前述潛在個人內在因素，例如在原國家對於公部門資源的想像，所以，在接觸正式資源之前，WG-KA-01 和 WG-KA-04 認為原生文化的同鄉友人成為求助與改變的關鍵因素，「像新住民的資源比較薄弱，所以同鄉這個資源就顯得格外的重要，包含說受暴之後要離開或者是找工作這些很多都是同鄉去協助完成。」(WG-KA-01-02)
- b. 在同鄉人際網絡內對同鄉友人提供因應暴力議題的協助。WG-KA-02 表示，服務的受暴新住民最後會投入幫助有相同家暴議題的同鄉姊妹，將原本家暴的經驗轉換為利他性的力量，「新住民在獲得這樣的一個支持、這樣的一個增能之後，她同樣可以帶給她其他母姊會，或這是和她有同樣議題的新住民。所以他們會慢慢的，我不能說變得強勢起來，但我會說他們會慢慢的茁壯起來，那他們有這樣的能力、有這個力量來應對夫家這些不公平的待遇或者是暴力的這些對待。」(WG-KA-02-06)

(2) 臺灣生活影響下新住民關係面向的復原力

- a. 在臺生活友人的人際支持網絡。新住民受暴者可能會在臺灣生活中建立新的人際關係，進而接受他人的協助、並願意嘗試改變，WG-KA-04 提到的新住民孩子就讀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他因為當時也熱心參與學校的志工媽媽，所以學校的家長會也是有一些比較真的蠻相挺他的。」(WG-KA-04-05) 或 WG-TP-05 和 WG-KA-02 提及的新住民雇主，「我有個新住民，真的是遇到貴人。她在某個家庭幫傭的時候，雇主知道她的婚姻問題、知道她的痛苦，認為這個新住民的媽媽很盡心盡力的在工作，所以願意多幫她一點，幫新住民來找一些法律資源，或者是教導一些針對家暴的因應方式。」(WG-KA-02-06)

(3) 與專業人員互動影響下新住民關係面向的復原力

- a. 專業人員提供必要訊息。適當的訊息提供可以協助新住民受暴者進行決策，WG-TP-04 認為可以避免在訊息不對等的情況之下放棄改變，WG-TP-05 則認為必要的訊息提供也讓新住民知道自身的權利與義務，可以協助其發展後續能力或決策，最後，WG-TC-01 和 WG-TP-01 的服務經驗中，提供新住民受家暴當下可行求助的訊息也是非常重要的，「加上可能對於臺灣司法的一些訊息不了解，很容易就被呼嚨，或者是她很容易就放棄，就會馬上會退縮回去。」(WG-TP-04-07)，「她應該要知道的是她的權利、義務，以及可以使用的資源，在享有資源的、知悉的前提下，她才能夠為自

己做決定，為自己做負責，因為讓有這樣的一個能力後，我們就可以安心的結案，她也能夠安心地繼續留在臺灣，或者是選擇返回母國。」(WG-TP-05-07)

b. 專業人員能建立不引導的陪伴關係。WG-TP-02 和 WG-KA-04 皆反應新住民受暴者需要在陪伴之下，進行他們自主意願的決策，如何保有不引導的態度，這是促進他們願意改變的關鍵因素，藉此陪伴過程，逐漸能夠獨立面對家暴情況，「我覺得我可能只是配合，她想怎麼樣，我覺得不逾越我們當初一開始所設定的安全為宗旨為第一優先的，我都會覺得沒有差，那就看她決定好，她想清楚了我們就進行。」(WG-TP-02-16)

c. 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賦權，且能看見個體改變的渴望。WG-TP-05 則認為只是服務過程不僅是不引導而已，需要更多的賦權，「她之前的那些性暴力，或者是婆媳議題，或者是讓她覺得自己是一個沒有價值的人，不配接受社工的服務，所以我覺得那個通過賦權的過程，她能夠重新去消化這些負面情緒，然後重新去看見自己的優勢。」(WG-TP-05-09)，並且 WG-TP-02 和 WG-TP-05 也會進一步強化新住民自身渴望改變的韌性與堅強，「我看見一個個案從那麼的脆弱、低潮，然後走到目前在法庭上那麼堅強，然後敢去跟法官作自我主張的一個權力的表述。」(WG-TP-05-05)

d. 專業人員對於文化差異與關係的理解。專業人員與新住民也是來自於不同的文化脈絡，WG-TP-02 和 WG-KA-10 建議如何在關係內知道彼此差異，並看見相同的需求是重要的，這些差異並不是阻礙，在服務過程可以包容這些差異並不去排斥，反而讓新住民願意投入於服務關係，「針對文化上的不同、生活上經驗的不同，要做很深層的同理是很不容易的。因為我們一些用詞的解釋，她的感受可能會感受不到，以及她沒有辦法用國語很精確地去描述他自己的想法什麼的。人都會往他覺得被接納的地方、不被排斥的地方，我會讓她覺得，反而這個地方我不會受到限制，我很自由我很自在，我就會往那個地方去。」(WG-KA-10-08)

3. 新住民環境面向復原力三大關係焦點

(1) 原生文化影響下新住民環境面向的復原力

a. 原家資源影響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研究參與者 WG-TP-01、WG-TP-03、WG-TC-05、WG-KA-04 皆提到，新住民在臺灣受到家暴事件，其考量改變或脫離暴力的原因與原家資源有關，較豐沛的原家資源（物質條件或者家人因應能力）皆能促進受暴新住民脫離家暴關係，「另外一個就是親戚有能力可以來到臺灣去給他…給予一個支持，或是說他親戚自己在原本的母國，其實是有能力的，……，這個是比較容易成功的結束這個關係。」(WG-TC-05-03)、「其實是這個婦女我覺得能夠勇敢再站起來是，他的親屬的力量也介入、他娘家的支持。因為他的一些條件、能力比較好，他他的確是比較能夠得到娘家的後援。」(WG-KA04-07)

b. 與在臺同鄉友人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延展原生文化獲得異鄉療癒。新住民在臺灣遭受到暴力對待，必須要經歷生活適應與文化理解的過程，也因為臺灣新住民人數越來越多，所以，WG-KA-02 提到會形成類同原生文化的支持網絡或生活型態，同時，WG-TC-05 認為相同國籍新住民文化聚集的支持圈，也會連結並影響到臺灣的朋友，形成新的支持環境，最終促成改變，「除了親密友人以外，就是新的關係以外的友人同事，其實他們的連結能力其實很高，那如果說高的話，一部份他自己的行動力跟自信心比較好，可能在生活中，比較多的情緒支持，比較多的鼓勵，那他有能力，或是有意識到說其實可以怎麼做，或是有別的選擇，這些也就是促使他們可以離開暴力環境。」(WG-TC-05-03)

(2) 臺灣生活影響下新住民環境面向的復原力

a. 能夠持續維持在臺工作經濟。WG-KA-01 和 WG-KA-06 認為新住民會受到工作經濟、身分權等環境面向的影響，也是促進新住民受暴者脫離受暴關係意願的因素，「當她們取得了這個經濟自主之後，她的話語權也慢慢地會比較可以得到、回來，甚至同鄉這邊也會把他們一些經驗去分享給這些受暴婦女這樣，然後協助她們照顧小孩。」(WG-KA-01-03)

b. 減少阻礙改變的世俗觀點。WG-TC-05 提醒，過程仍需要留意環境對新住民跨國婚姻的偏見或世俗觀點而阻礙關係復原，「只要你不是臺灣人，這個比較傳統的想法就會覺得說，妳可能是要來騙錢的，不管今天我今天是仲介，還是妳們是自由戀愛來的，妳就是有可能是另有目的。」(WG-TC-05-08)

c. 減少在臺身分權的影響。WG-KA-01 提及，身分權是新住民考量離開家暴關係的重要因素，「她們需要一些身分居留的部分，變成是可能是夫家會扣留她的護照、刁難他身分取得的方式，控制、要求做一些可能其實不是很願意的事情。」(WG-KA-01-02)

(3) 與專業人員互動影響下新住民環境面向的復原力

a. 專業人員服務減少語言阻礙。專業服務過程本身就是一種環境，WG-TC-01 和 WG-KA-02 認為，因為不同國籍與文化，所以在服務過程語言的溝通很重要，若能促進專業互動的語言理解，滿足新住民受暴者的需求，促進新住民願意投入改變，也能讓服務效果提升，「我都可以用英文，很直接地跟她直接溝通，所以她就不用用在等待通譯的那個過程中，可以直接得到需要的服務，那需求被滿足的時候，當這個家暴被害人的需求被滿足的時候，她的復原力其實會慢慢地出來。」(WG-TC-01-09)

b. 專業服務網絡單位資源延續性。WG-TP-05 提到，專業環境的穩定性也是非常重要的，當服務網絡之間能夠持續提供資源，從開始至結案予以陪伴，將能夠提供新住民好的服務經驗，「那有些可能民間單位，他就會強調說要陪伴個案、自立生活、就業輔導，經濟自立，所以我覺得單位跟組織的支持，跟資源、立場，也是一個能不能讓這個個案走到最後，然後建立他一個正向的求助經驗。」(WG-TP-05-01)

c. 建構友善的資訊平臺，協助認識臺灣資源。WG-KA-02、WG-KA-03、WG-KA-05 皆認為，在建立好的專業服務環境，其實也仰賴新住民受暴者對資源具有可近性，瞭解後可以促使新住民使用，並形成改變，可以在來臺課程內加入相關知識介紹，「新住民沒有任何 113 的資訊，臺灣是說亞洲區第一套家庭暴力防治法，那當然就是我們國家特色為什麼不放在新住民來臺的課程？如果這些在課程可以放進去，就不會讓他的朋友或者同鄉會變成被孤離。如果他同鄉會有些會知道這個資源，就會跟這個受暴婦女講。」(WG-KA-05-10)

(二) 新住民在家暴經驗復原力保護因子之分析

1. 新住民個人內在面向復原力焦點

(1) 原生文化影響下新住民個人內在面向的復原力

a. 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原生文化的正向特質。一方面個人內在面向也深受原生文化的影響，新住民 NV-TY-01 提到，在適應生活的過程，實際上也蘊含著某些重要的心理特質，像是越南女性的獨立、勤奮和堅韌，而工作是發揮這些特質重要的場域，「只要你有努力工作，你可以找到工作，你不是懶惰的人什麼工作都可以做。……，我不怕苦，……，我什麼都能做，多苦我還可以多賺錢。」(NV-TY-01-122)

(2) 臺灣生活影響下新住民個人內在面向的復原力

a. 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子女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母職能力展現。新住民 NI-KA-02、NI-KA-03、NV-TY-01 皆明確指出，自己對於孩子的責任，流露出身為母親的愛，離開原本的受暴婚姻，能好好照顧子女，希望能夠善盡母責，「為我們的生活，以後我們的小孩，現在你看我們離開，我們沒辦法教我們的小孩，我們的小孩長得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我們要回去，我們也沒有名字。」(NI-KA-02-52)

2. 新住民關係面向復原力焦點

(1) 臺灣生活影響下新住民關係面向的復原力

a. 與在臺同鄉友人形成人際支持。新住民 NV-KA-02、NI-KA-01、NI-KA-02 在臺生活中接受他人的協助，包含了人身安全的保護、生活所需的資助及心理情緒支持，他人主動協助是個重要橋接復原力的展現，如同事、雇主或者夫家的親友，「……當初我搬出去的時候，她（同事）也是幫忙找房子，…，有一些她不要的，她也會送給我，就是她沒有用到的東西，像鍋子、電磁爐什麼的，她就是送給我」（NV-KA-02-31）、「我公公睡覺，我公公馬上起來問我什麼，他就帶我去他的房間反鎖，我公公怕他又會打我，後來我公公就打電話報警。」（NI-KA-01-109），對新住民 NV-KA-01 而言，民間社福的網絡資源也可以提供必要的協助，也可以是重要提供情緒支持的對象，「第二就張老師的張志工。他也是認識我很多年了，他知道我的為人。什麼事我也是告訴他，他是幫助一些小朋友家庭不好、單親什麼的。」（NV-KA-01-46）

(2) 與專業人員互動影響下新住民關係面向的復原力

a. 專業人員提供必要訊息。在接受專業服務的環境中，新住民 NV-TY-01 和 NV-HL-01 在專業服務關係中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從中獲得當下可行的求助訊息，「社工有幫我問律師，律師問移民署，就是一直幫我問，……，因為你有小孩，不管小孩以後打官司小孩跟你，或跟你老公，你都合法在臺灣一樣拿到身分證，一樣有孩子監護權，然後我才放心的，沒有一直想要回越南的事情，然後我就穩定下來，慢慢把事情辦好，然後打官司一年多才打完。」（NV-TY-01-60），在求助訊息中，新住民 NV-KA-01、NV-TC-01、NV-TY-01 皆提到，社工專業服務可以協助安頓生活，如住宅、托嬰等困難，「我想說其實社工服務很好、不錯啊，還蠻關心的，小小事情都會關心。社工幫我很多，還幫我找房子。房子的事情我從來都不知道，真的，我一點都不知道。後來他有跟我講我符合資格，有三個地方，小港、鳳山，還哪裡啦。有社會局這個服務據點幫忙，很便宜這個。下面還有社工服務。」（NV-KA-01-69），而新住民 NV-TC-01 認為，可以在專業關係內連結其他需求的資源或人員予以協助，「社工他會幫我想很多，然後他又去幫我找到一個也是很好的律師。」（NV-TC-01-224），此些訊息與資源在專業服務關係內營造安全且友善的環境。

b. 專業人員能建立不引導的陪伴關係／專業人員的真誠關懷。持續陪伴的過程可能更甚於資源的提供，新住民 NV-TC-01 和 NV-TY-01 提及，在專業關係內感受到一種獲得他人發自內心關懷自己的感動，「吃、喝，社工拿給我的，……，拿時候社工有現場拿給我，我跟社工說，我都沒有辦法回去，這時候他（相對人）都禁足，……社工跟我，陪在我身邊很久，一年多的時間幫忙，……，社工的電話關心我，……他們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貴人，……我們有那裡不好的、不懂的、有什麼困難，他們都會幫忙解決問題。…是感動，因為我的家人也沒有辦法來看，只有他來看我，打電話關心，到現場拿東西給我，……，就是很感動，想到那種感覺就是眼淚一直流。」（NV-TY-01-82, 192, 197）

3. 新住民環境面向復原力焦點

(1) 原生文化影響下新住民個人內在面向的復原力

a. 原家資源影響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新住民 NI-KA-02 提到，願意離開親密關係暴力改變會考量到自己本身的資源，如家庭的資源是否豐沛，或者是對於自己遭受家暴的協助態度，「媽媽先來到臺灣，……，我媽媽就跟他（相對人）說，……，你不滿意離婚也要改變，你不改變，我一定去找警察，……，因為我女兒嫁過來是好好嫁過來的，……。」（NI-KA-02-57），而新住民 NV-HL-01、NI-KA-04、NV-TC-01 提到，即使原家資源並不豐沛，但對原家在情感及關係的牽掛，卻也是支撐新住民適應與克服受暴關係的動力源，「我媽媽在印尼也是生病，……那時候很嚴重，我才離開家。……我跟我姊姊說，假如我沒有離開這個家，媽媽也沒有錢。……，我要離婚，不然我沒有離婚，媽媽的那個藥費不夠。」（NI-KA-04-16）

(2) 臺灣生活影響下新住民環境面向的復原力

a. 能夠持續維持在臺工作經濟。在新住民 NV-HL-01、NI-KA-03 的經驗回顧，工作經濟似乎創造出更有利於受暴復原力的機會，經濟展現出對自主生活的掌控能力，「他來威脅我之後啊，後來慢慢我就想說，……去自助餐上班，我也一直在學，我不是只有上一個班，……，我什麼都做，而且我用的是雙手賺來的錢，……，我還要繳我兩個兒子讀書讀到高中畢業，……，他們沒有出到一塊錢，都是我一個人繳，……。」(NI-KA-03-34)

根據研究質性分析結果，新住民在家庭暴力議題復原力之三面向（個人內在、關係、環境），而觸及到原生文化、臺灣生活、與專業人員互動等三個關係焦點，其中個人內在與原生文化有原家資源、個人特質，個人內在與臺灣生活則是子女照顧、生活適應，個人內在和與專業人員互動則是有新住民對專業人員的感受、服務態度、有成功案例參考；關係與原生文化則是同鄉支持、經驗轉換為利他性關係，關係與臺灣生活是指非同鄉人際支持，關係與與專業人員互動則包含訊息、真誠關係、賦能、差異理解；最後，環境與原生文化則是異鄉療癒，環境與臺灣生活有工作權、減少社會偏見、減少身份權影響，環境和與專業人員互動有語言、資源延續、資源平臺，總計 9 個範疇的復原力保護因子（見表 3）。

表 3
受暴新住民復原力保護因子訪談分析摘要

	個人內在 (P)	關係 (R)	環境 (E)
原生文化 (C)	(PC-WG1/N1) 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原生文化的正向特質	(RC-WG1) 與在臺同鄉友人成人際支持 (RC-WG2) 在同鄉人際網絡內對同鄉友人提供因應暴力議題的協助	(EC-WG1/N1) 原家資源影響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 (EC-WG2) 與在臺同鄉友人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延展原生文化獲得異鄉療癒
臺灣生活 (T)	(PT-WG1) 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子女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 (PT-WG2) 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適應社會能力的考量	(RT-WG1) 在臺生活友人的成人際支持網絡	(ET-WG1/N1) 能夠持續維持在臺工作經濟 (ET-WG2) 減少阻礙改變的世俗觀點 (ET-WG3) 減少在臺身分權的影響
與專業人員互動 (P)	(PP-WG1) 專業人員感知到新住民對服務的感受 (PP-WG2)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服務態度的影響 (PP-WG3) 專業人員服務成功案例對改變的影響	(RP-WG1/N1) 專業人員提供必要訊息 (RP-WG2/N2) 專業人員能建立不引導的陪伴關係／專業人員的真誠關懷 (RP-WG3) 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賦權，且能看見個體改變的渴望 (RP-WG4) 專業人員對於文化差異與關係的理解	(EP-WG1) 專業人員服務減少語言阻礙 (EP-WG2) 專業服務網絡單位資源延續性 (EP-WG3) 建構友善的資訊平臺，協助認識臺灣資源

註：WG 為專業服務提供者、N 為新住民質性分析的主題代碼。如代表個人內在與原生文化 (PC) 範疇內，分別有 2 點復原力保護因子，其中第 1 點復原力保護因子分別在專業服務提供者、新住民質性分析的第 1 個結果，因此編碼為 PC-WG1/N1。

(三) 專家德懷術復原力保護因子

本研究藉由兩回合修正式德懷術研究之問卷調查，同步進行量化分數彙整與質性意見修改，其中在因素內涵重要程度方面，本研究採以標準為平均值均 ≥ 4，標準差 ≤ 1，代表專家普遍認同本研究在質性訪談分析的該復原力保護因子，以下呈現專家在各項因素內涵的回饋與結果，研究者依據

復原力的三個架構進行呈現，個人內在面向（見表 4）、關係面向（見表 5）、環境面向（見表 6）。在個人面向的復原力保護因子，原本質性分析為 7 個因素，第一回合德懷術後刪除 2 個因素，並依據專家意見調整部分題項描述與新增 9 個因素，最終保留 7 個因素，分別是：「原生文化影響個人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不同國籍別面對暴力關係的態度不同，有些文化較可以容忍關係衝突，有些文化則較無法接受）」、「脫離婚姻關係後仍能照顧孩子並維繫關係」、「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對相關資源的運用以能穩定生活及適應（如居住處所、就業、人際溝通與表達等）的能力」、「能以幽默感化解生活困境」、「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新住民對專業人員服務功能有更多的認識，就更能接納、信任專業人員」、及「當新住民對專業人員服務態度越感受到同理與積極，則會越願意投入在專業關係」。

而在關係面向的復原力保護因子，原本質性分析為 8 個因素，第一回合德懷術後刪除 1 個因素，並依據專家意見調整部分題項描述與新增 1 個因素，最終保留 8 個因素，分別是：「與在臺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如同鄉姐妹會）」、「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家人、朋友）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臺灣親屬（如夫家親屬、較年長的孩子）的支持網絡」、「臺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鄰里長、宗教友人）的支持網絡」、「專業人員在服務過程能提供必要訊息（如法律、資源、權利與義務說明）」、「專業人員能建立安全、理解與信任的陪伴關係」、「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能賦權新住民受暴被害人」、及「專業人員能理解關係在不同文化上的差異，並能敏感多元文化」。

最後，在環境面向的復原力保護因子，原本質性分析為 8 個因素（其中 EC-W1 分為兩個因素題項），第一回合德懷術後刪除 1 個因素，並依據專家意見調整部分題項描述與新增 6 個因素，最終保留 11 個因素，分別是：「專業人員能協助建立在臺支持關係／網絡」、「與在臺同鄉友人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環境」、「在臺特定場域再現原生文化的記憶氛圍，獲得異鄉療癒」、「新住民能感受到在臺灣社會與民眾對於其原生文化的尊重」、「新住民在臺有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維持經濟來源」、「所處社區、地區對新移民的支持」、「專業人員服務能減少語言阻礙（如增進語言知能、善用通譯資源）」、「資源提供網絡單位彼此能分工協力持續服務新住民的不同需求」、「建構友善且豐富的資訊平臺，協助認識相關資源與獲得相關支持」、「專業人員倡導友善的政策」、及「專業人員協助參與團體／組織」。

表 4
新住民家暴復原力個人內在面向之保護因子

因素內涵	題項描述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調查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PC-WG1/ N1	第一回合：原生文化影響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 第二回合：原生文化影響個人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不同國籍別面對暴力關係的態度不同，有些文化較可以容忍關係衝突，有些文化則較無法接受並促進暴力關係的改變）	4.50	0.71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67	0.50	保留
新增因素	個人對暴力行為與傷害的認知	※	※	※	4.00	1.50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新增因素	新住民與臺灣公民「通婚動機」	※	※	※	3.22	1.56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PT-WG1	脫離婚姻關係後對孩子照顧議題與關係維繫的擔憂	4.77	0.44		4.38	0.74	保留，因為是阻礙的陳述，修改陳述為：「脫離婚姻關係後仍能照顧孩子並維繫關係」
PT-WG2	第一回合：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適應社會能力的考量	4.88	0.33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67	0.50	保留

（續下頁）

表 4
新住民家暴復原力個人內在面向之保護因子 (續)

因素內涵	題項描述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調查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質性意見	平均數	標準差	
	第二回合：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對相關資源的運用以能穩定生活及適應（如居住處所、就業、人際溝通與表達等）的能力						
新增因素	新住民對於在臺生活的「居留」與「身份歸化」議題	※	※	※	3.44	1.88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新增因素	在日常生活中展現同理心	※	※	※	3.11	2.14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新增因素	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	※	※	※	4.89	0.33	保留
PP-WG1	第一回合：專業人員感知到新住民對服務的感受（如：不信任或擔心偏見） 第二回合：新住民越對專業人員功能的認識，對於專業人員感受則越信任、接納	4.70	0.48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78	0.44	保留。第二回合後，修正為：「新住民對專業人員服務功能有更多的認識，就更能接納、信任專業人員」
PP-WG2	第一回合：專業人員對新住民服務態度的影響（如：缺乏熱情、過早有定見） 第二回合：當新住民對專業人員服務態度越感受到同理與積極，則會越願意投入在專業關係	4.60	0.52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78	0.44	保留
PP-WG3	專業人員服務成功案例對改變的影響	3.90	1.29	※	※	※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新增因素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脫離困境的態度	※	※	※	4.22	1.09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新增因素	專業人員對新住民尋求工作機會或經濟自立的態度	※	※	※	4.22	1.09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新增因素	專業人員提供資源和資訊可促進改變	※	※	※	4.22	1.09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註：WG 為專業服務提供者、N 為新住民質性分析的主題代碼。PC 代表個人內在與原生文化的復原力保護因子、PT 代表個人內在與臺灣生活的復原力保護因子、PP 代表個人內在與專業人員互動的復原力保護因子。

表 5
新住民家暴復原力關係面向之保護因子

因素內涵	題項描述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調查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質性意見	平均數	標準差	
RC-WG1	第一回合：與在臺同鄉友人形成人際支持（如同鄉姐妹會） 第二回合：與在臺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如同鄉姐妹會）	4.90	0.32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89	0.33	保留。
RC-WG2	第一回合：在同鄉人際網絡內對同鄉友人提供因應暴力議題的協助（從受害者轉為提供協助者）	4.70	0.48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33	1.00	保留。

(續下頁)

表 5
新住民家暴復原力關係面向之保護因子 (續)

因素內涵	題項描述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調查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質性意見	平均數	標準差	
	第二回合：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家人、朋友）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						
新增因素	臺灣親屬（如夫家親屬、較年長的孩子）的支持網絡	※	※	※	4.89	0.33	保留。
RT-WG1	第一回合：在臺生活友人的人際支持網絡（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家內較年長的孩子、鄰里長） 第二回合：臺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鄰里長、宗教友人）的支持網絡	5.00	0.00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78	0.44	保留。
RP-WG1/ N1	第一回合：專業人員提供必要訊息（如權利與義務） 第二回合：專業人員在服務過程能提供必要訊息（如法律、資源、權利與義務說明）	4.40	1.27	題意不清，修改後專家建議仍保留。	4.67	0.50	保留。
RP-WG2/ N2	第一回合：專業人員能建立不引導的陪伴關係 第二回合：專業人員能建立安全、理解與信任的陪伴關係	4.50	0.53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67	0.50	保留。
RP-WG3	第一回合：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賦權 第二回合：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能賦權新住民受暴被害人	4.90	0.32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78	0.44	保留。
RP-WG3	專業人員能看見個體對於改變的渴望	4.22	1.30	※	※	※	第一回合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RP-WG4	第一回合：專業人員對於文化差異與關係的理解 第二回合：專業人員能理解關係在不同文化上的差異，並能敏感多元文化	4.77	0.44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5.00	0.00	保留。

註：WG 為專業服務提供者、N 為新住民質性分析的主題代碼。RC 代表關係與原生文化的復原力保護因子、RT 代表關係與臺灣生活的復原力保護因子、RP 代表關係和與專業人員互動的復原力保護因子、RP 代表關係和與專業人員互動的復原力保護因子。

表 6
新住民家暴復原力環境面向之保護因子

因素內涵	題項描述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調查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質性意見	平均數	標準差	
EC-WG1/ N1	原家資源影響脫離暴力關係的意願	3.80	1.32	※	※	※	原生家庭可能是阻礙的因素，例如：避免原生家庭成員的擔心，進而不願意求助，本題項有多元聲音，故予以刪除

(續下頁)

表 6
新住民家暴復原力環境面向之保護因子 (續)

因素內涵	題項描述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調查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質性意見	平均數	標準差	
新增因素	專業人員能協助建立在臺支持關係／網絡	※	※	※	4.78	0.44	保留。
EC-WG2	與在臺同鄉友人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	4.50	1.08	題意不清，修改後專家建議仍保留。	4.75	0.46	保留。第二回合後，修正為：「與在臺同鄉友人建構穩固的支持網絡環境」。
EC-WG2	第一回合：在臺延展原生文化的生活型態，獲得異鄉療癒 第二回合：在臺特定場域再現原生文化的記憶氛圍，獲得異鄉療癒	4.10	1.10	題意不清，修改後專家建議仍保留。	4.00	0.71	保留。
新增因素	新住民能感受到在臺灣社會與民眾對於其原生文化的尊重	※	※	※	4.78	0.44	保留。
ET-WG1/ N1	第二回合：能夠持續維持在臺工作經濟 第二回合：新住民在臺有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維持經濟來源	4.90	0.32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78	0.44	保留。
ET-WG2	第一回合：減少阻礙改變的世俗觀點 第二回合：翻轉臺灣社會對新住民婚姻的成見（如仲介婚姻）	4.40	1.97	造成汙名化，專家建議刪除。	※	※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ET-WG3	減少在臺身分權的影響 第二回合：新住民在臺居留或歸化權利因受暴議題獲得保障	4.77	0.44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33	1.32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新增因素	所處社區、地區對新移民的支持	※	※	※	4.33	0.87	保留。
新增因素	宗教或靈性層面的生活經驗	※	※	※	3.78	1.09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EP-WG1	第一回合：專業人員服務減少語言阻礙 第二回合：專業人員服務能減少語言阻礙（如增進語言知能、善用通譯資源）	5.00	0.00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78	0.44	保留。
EP-WG2	第一回合：專業服務網絡單位資源延續性 第二回合：資源提供網絡單位彼此能分工協力持續服務新住民的不同需求	4.66	0.50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67	0.50	保留。

(續下頁)

表 6
新住民家暴復原力環境面向之保護因子 (續)

因素內涵	題項描述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調查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EP-WG3	第一回合：建構友善的資訊平臺，協助認識臺灣資源 第二回合：建構友善市場且豐富的資訊平臺，協助認識相關資源與獲得相關支持	4.77	0.44	修改題項描述，補充說明。	4.67	0.71	保留。第二回合後，修正為：「建構友善且豐富的資訊平臺，協助認識相關資源與獲得相關支持」。
新增因素	專業人員倡導友善的政策	※	※	※	4.56	0.73	保留。
新增因素	專業人員鼓勵保有和營造原生文化	※	※	※	4.00	1.12	未達重要程度標準，予以刪除。
新增因素	專業人員協助參與團體／組織	※	※	※	4.44	0.88	保留。

註：WG 為專業服務提供者、N 為新住民質性分析的主題代碼。EC 代表環境與原生文化的復原力保護因子、ET 代表環境與臺灣生活的復原力保護因子、EP 代表環境和與專業人員互動的復原力保護因子。

討論與建議

(一) 新住民家暴求助行為及復原力保護因子

本研究透過專業服務提供者的焦點團體訪談、受暴新住民的個別深度訪談、以及修正式德懷術調查，在焦點團體訪談、個別深度訪談後的質性分析，發現新住民復原力保護因子可以分為個人內在、關係、環境，對應原生文化、臺灣生活、與專業人員互動，總共為 9 個範疇、21 個復原力保護因子（見表 3），透過修正式德懷術調查之後仍維持原本的 9 個範疇架構，但刪除與新增復原力保護因子後，最終有 26 個復原力保護因子（見表 7）。在刪除與新增過程，主要依據德懷術量化數值、專家的質性意見陳述，如題意不清進行文字補充說明，容易造成汙名化的題項予以刪除，而專家學者建議新增的復原力保護因子亦進入德懷術程序，確認新增保留或刪除，讓研究結果不僅從專業人員、受暴復原經驗新住民、以及相關領域學者進行三方的對話，以確認新住民復原力保護因子的架構，並再次檢視保護因子的代表性。本研究納入「家暴求助行為」與「復原力保護因子」進行討論，源於復原力的概念難以回應從而來與發展，蕭文（2018）則認為復原力可以從個人行為的意義來解讀是否擁有復原力，因此，後續的討論聚焦在求助行為的意義，並試圖歸納更清晰的受暴新住民復原力保護因子。

在「個人內在面向與臺灣生活」、「關係面向與專業人員互動」、「環境面向與專業人員互動」等三個範疇分別有 4、4、5 個因素，其餘範疇 1 至 3 個因素不等。其中，在「個人內在面向與臺灣生活」的發現，（1）脫離婚姻關係後仍能照顧孩子並維繫關係、（2）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對相關資源的運用以能穩定生活及適應（如居住處所、就業、人際溝通與表達等）的能力、（3）能以幽默感化解生活困境、及（4）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此研究結果與國內研究（王秀美、范幸玲，2015；沈瓊桃，2010；王翊涵，2011）相仿，家暴受害者若能擁有正向特質，具備脫離暴力環境的決心、努力、及機會，將是扭轉生命困境的關鍵因素，只是本研究更具體發現正向個人特質如能發揮在臺灣生活，如子女照顧與母職發揮、生活適應、生活困境因應，能夠促進受暴新住民朝向復原，此部分的發現更接近於個人生活的成就性復原（王翊涵，2011，2022；Chronister et al., 2012），展現在就業與職業、文化適應、家務勞動、母職實踐或志願服務等。除此之外，在個人內在的部分仍有原生文化（對家暴的看法），像是受暴的新住民女性可能由於文化的緣故將家暴當成家務事而不尋求協助（Jang et al., 1991; Perry et al., 1998; Reina et al., 2014），所以，移民女性並不想接受機構的幫助，是因為機構庇護或接受其他協助即代表背離了伴侶（Perilla, 1999）、或違反文化的價值觀（Yoshihama, 2002），以致無法求助或脫離關係困境；而與專業人員互動（新住民對專業人員的認識、感知關係的舒適度），讓新住民修正對於專業人員的成見與經驗，如 Acevedo（2000）提及墨裔新移民缺乏受暴後協助經驗而不願意求助，倘若可以修正其與專業人員互動的個人感受與經驗，也是促進個人決定求助行為的內在復原力保護因子。

表 7
受暴新住民復原力保護因子之統整

	個人內在 (P)	關係 (R)	環境 (E)
原生文化 (C)	(PC-1) 原生文化影響個人面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看法 (不同國籍別面對暴力關係的態度不同, 有些文化較可以容忍關係衝突, 有些文化則較無法接受並促進暴力關係的改變)	(RC-1) 與在臺同鄉親友形成情緒支持與資訊交流 (如同鄉姐妹會) (RC-2) 自己能成為提供同鄉網絡 (家人、朋友) 中有類似受暴經驗者的協助者 (RC-3) 臺灣親屬 (如夫妻親屬、較年長的孩子) 的支持網絡	(EC-1) 專業人員能協助建立 在臺支持關係/網絡 (EC-2) 與在臺同鄉友人建構 穩固的支持網絡 (EC-3) 在臺特定場域再現原生文化的記憶氛圍, 獲得異鄉療癒
臺灣生活 (T)	(PT-1) 脫離婚姻關係能照顧孩子並維繫關係 (PT-2) 脫離婚姻關係後個人對相關資源的運用以能穩定生活及適應 (如居住處所、就業、人際溝通與表達等) 的能力 (PT-3) 能以幽默感化解生活困境 (PT-4) 能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事情	(RT-1) 臺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 (如孩子學校的志工媽媽或家長會、雇主、鄰里長、宗教友人) 的支持網絡	(ET-1) 新住民能感受到在臺灣社會與民眾對於其原生文化的尊重 (ET-2) 新住民在臺有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維持經濟來源 (ET-3) 所處社區、地區對新移民的支持
與專業人員互動 (P)	(PP-1) 新住民越對專業人員功能的認識, 對於專業人員感受則越信任、接納 (PP-2) 當新住民對專業人員服務態度越感受到同理與積極, 則會越願意投入在專業關係	(RP-1) 專業人員在服務過程能提供必要訊息 (如法律、資源、權利與義務說明) (RP-2) 專業人員能建立安全、理解與信任的陪伴關係 (RP-3) 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能賦權新住民受暴被害人 (RP-4) 專業人員能理解關係在不同文化上的差異, 並能敏感多元文化	(EP-1) 專業人員服務能減少 語言阻礙 (如增進語言知能、善用通譯資源) (EP-2) 資源提供網絡單位彼此能分工協力持續服務新住民的不同需求 (EP-3) 建構友善且豐富的資訊平臺, 協助認識相關資源與獲得相關支持 (EP-4) 專業人員倡導友善的政策 (EP-5) 專業人員協助參與團體/組織

復原力在關係面向的討論, 如同絕大部分的研究 (Anderson et al., 2012; Yule et al., 2019) 皆認同關係的支持性對受暴婦女帶來極關鍵性的復原影響, Barrett 等人 (2020) 的研究, 更細分為正式資源 (家防體系網絡的公私部門) 與非正式人際資源 (親友、鄰居、同鄉姊妹會等, 如關係與臺灣生活範疇中提及: 臺灣友人或學校或社區或職場的保護因子) 的支持網絡, 其中影響求助者人際資源選擇的是社會歸屬感, 發現朋友與鄰居可能性較高, 對照本研究結果不盡相同, 在關係面向陳列保護因子, 正式與非正式人際資源各占一半, 其中同鄉姐妹會佔有極為重要的因素, 在質性分析的調查, 可看見受暴新住民一開始並不太願意使用正式資源, 源自新住民個人內在並不太信任臺灣的正式人際資源, 主要由同鄉姐妹會求助優先, 與前述研究提及的社會歸屬感相似概念, 此與 Raj 與 Silverman (2002) 研究一致, 受暴移民女性可能尋求的協助主要是來自社區中的娘家及友人, 因此, 促進同鄉姐妹會連結在防治新住民家暴情形有其重要性。而 Bui (2003) 的研究結果也指出, 受暴者在進入正式資源之後會先以非正式人際資源為主。此外, 本研究也具體提出在進入正式服務關係後, 專業服務提供者可在 (1) 專業人員在服務過程能提供必要訊息 (如法律、資源、權利與義務說明)、(2) 專業人員能建立安全、理解與信任的陪伴關係、(3) 專業人員的服務目標具有彈性並能賦權新住民受暴被害人、及 (4) 專業人員能理解關係在不同文化上的差異, 並能敏感多元文化, 換言之, 雖然受暴新住民一開始對正式資源的歸屬感不高, 隨著服務提供、建立適當的專業關係、

設定目標與賦能、感受多元文化的尊重，其實是可以促發新住民在家暴關係復原的重要保護因子，此部分可以用許雅惠與黃宜彥（2011—2012）國內的調查為說明，受暴新住民求助時的意願，會受到他人的回應與求助的預期效果，如專業服務提供者可以提供有效訊息、回應需求，將可以突破社會歸屬感的限制，成為受暴新住民求助的重要資源，也呼應 Ragavan 等人（2019）在文獻回顧後的觀點，對於家暴受害者的關注須放置在心理健康和安全需求，建構專業的同盟關係。

而環境面向的復原力保護因子，如同 Saul 與 Simon（2016）描述社會生態的復原力，或 Kirmayer 等人（2009）提出復原力是社區內部子系統（即個人、團體和組織）的調整和適應，也可能涉及整個社區與其環境（包括其他社會、經濟和政治實體）的相互作用，皆代表環境是不可或缺的復原力保護因子，類似研究（Acevedo, 2000; Ahmad et al., 2009; Bui, 2003），新住民對於求助之後擔憂國籍、工作、經濟等生活環境面向，在本研究結果發現，原生文化在環境面向中佔有一定的重要性，像建立同鄉會的人際網絡與環境（群體性復原），正如研究（王翊涵，2022）提到新住民志工參與和女性自我成長、生活適應、網絡拓展、增能賦權存在正相關，擔任新住民志工具認同與復原的意義；另一個意義是「隱蔽空間」的展現，新住民嫁來臺灣，為了適應臺灣生活必須要「順從夫家生活習性」，但是不表示新移民會完全捨棄了其原有生活習慣，而在適當的時機來實踐，像是趁著自己單獨在家或與朋友聚會時烹煮家鄉美食、聆聽家鄉音樂，新移民女性聚在一起表現出認同、與再現原生文化的重要場域（王翊涵，2011），所以群體性復原也反映某種遠在原國家無法援助的心理支持，藉由同鄉的情感連結尋求復原力量。當然，在臺灣生活脈絡的工作、就業等友善制度與環境，搭配專業服務提供者的互動經驗，如語言無阻礙、協力分工、資訊平臺、倡導友善政策、協助新住民加入相關組織都是環境復原力保護因子的一環，只是對於新住民友善環境尚需要相互認識的努力空間，如卓正中與高瑞新（2022）認為，民眾應增加與新住民接觸機會，以降低和減少民眾對新住民之不正確或負面刻板印象及偏見。此外，許多文獻指出新住民受暴求助後會擔心生活的轉變（Acevedo, 2000; Ahmad et al., 2009; Bui, 2003），故在形塑友善的臺灣生活環境非常重要，包含就業、身份、居住等。不過，對應 Hu 等人（2022）的研究結果，發現全職工作的角色反而阻礙受暴婦女求助與復原，可能的解釋為即使可以發揮生活環境適應的角色，後續引發的負面影響、對求助行為的解讀與顧忌，因此，強調建構友善的求助環境非常重要。此部分在實務上具體的貢獻為，在社區環境和專業環境的營造，前者如同鄉姐妹會的運作、個人成就機會的提供，如就業環境、友善訊息平臺；後者偏向於官方資源的給予與延續，像是減少服務過程的語言阻礙、受暴新住民服務的銜接。

對應 Walsh（2003）提及家庭復原力的三個關鍵過程，家庭信仰體系、組織模式、溝通與問題解決，當受暴新住民在婚姻家庭內，因為配偶的暴力，需要藉由更廣泛的人際支持網絡提供協助，如研究結果呈現的在臺親屬、臺灣友人、同鄉會姐妹、夫家親屬、年長子女、以及所屬正式資源的專業人員等，而針對專業服務提供人員與組織而言，需要彈性、資源間連結、納入生態系統資源，其實皆回應本研究結果，受暴新住民的服務如研究（唐文慧、王宏仁，2011a）所述，無法僅以個人層面進行家暴事件的解釋，性別、國族與階級的結構做脈絡性的考量，因為家暴仍屬於人際（親密關係）內與社會結構之間的問題，如果以家暴事件為例，家庭、社會結構產生壓力與挑戰，施暴者、家庭未能有好的調適，導致家暴事件，因此，研究結果論及的環境屬於結構面的焦點，而又深受原生文化、臺灣生活、與專業人員互動關係的影響，而人際內的問題，則屬於關係面向的因素，如正式與非正式人際資源，是否足以協助受暴新住民調整或改變目前的家庭狀態，最後，本研究聚焦在個人內在層面，如 Criss 等人（2002）、Shpiegel（2016）、Walsh（2016）的研究對家暴風險管理、評估干預的觀點，都涉及到原生文化對家暴的看法、個別家庭處境的考量、以及感受到專業人員服務過程的專業關係。

（二）建議

1.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國內新住民族群的國籍別有大陸籍、港澳籍、越南籍、印尼籍以及其他國籍別的新住民，因經費與研究設計以風險較高的越南籍與印尼籍為主，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有其限制性，不同新住民族

群在面對家暴有其原生文化的特殊性，因此，後續研究可以針對其他國籍新住民進行家暴復原力的探究，抑或可針對不同國籍別新住民的家暴復原力進行跨文化的比較。此外，從復原力的相關理論來說，復原力是具有歷程性，本研究是從專業服務提供者、新住民、專家學者三方的研究過程，將其觀點做研究焦點的切入，進一步探究關鍵事件與復原力保護因子，因此在復原力歷程的解釋須注意其妥適性，後續可朝向精緻化的質性研究探討，建構受暴新住民復原歷程現象的描述與理解。而本次研究結果規劃出 9 個家暴復原力保護因子的範疇，但是尚無法對單一範疇進行深入性的探索，後續研究可進一步透過質性作復原力保護因子與歷程的瞭解。

2. 對未來實務工作的建議

同鄉會或姐妹會的非正式資源重要於保護性正式資源，能夠協助新住民討論周遭關係資源的協助，並形成關係資源網絡是重要的復原歷程關鍵，因此，專業人員僅是復原資源的一環，並需要尊重新住民多元文化特殊性，能夠形成在機構內或同鄉新住民之間的緊密性與認同，將能夠營造新住民維持改變的環境，形成利他性的行為，幫助有相同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的其他新住民。

3. 對未來專業人員培訓的建議

實務工作者能透過研習、工作坊、在職進修等各種方式提升自身多元文化知能、發展不同的應對策略或學習第二外語以因應不同文化、國籍之新住民受暴者，並強化多元文化在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此外，實務工作者應熟悉相關新住民的政府部門與法規政策、團體組織，並具有倡議政策的能力。

參考文獻

- 王秀美、范幸玲（2015）：〈一位家暴受虐兒復原力的人格特質與自覺的諮商效益〉。《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3，61-94。[Wang, H.-M., & Fan, S.-L. (2015). Analysis a maltreated child's personality of resilience and her self-awareness of effects of counseling.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43, 61-94.]
- 王翊涵（2011）：〈「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3，93-136。[Wang, Y.-H. (2011). "My marital life is hard, but I am not pitiful!" analyzing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 wives' lives in Taiwan through strengths perspective. *NTU Social Work Review*, 23, 93-136.] <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11.23.03>
- 王翊涵（2022）：〈「我是志工，我得到尊敬！」新住民女性在台參與志願服務的充權歷程解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6，127-180。[Wang, Y.-H. (2022). "I am a volunteer; i earn respect!" analyzing empowering experiences of female new immigrants for participating in volunteering services in Taiwan. *NTU Social Work Review*, 46, 127-180.] [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212_\(46\).0004](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212_(46).0004)
- 王智弘、劉淑慧、張勻銘、鄧志平、楊淳斐（2014）：〈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建置之意見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6，51-72。[Wang, C.-H., Liu, S.-H., Chang, Y.-M., Deng, C.-P., & Yang, C.-F. (2014). A survey of counseling research ethics code building.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46, 51-72.] <https://doi.org/10.6251/BEP.20131219>
- 吳相儀、張聖翎、蕭舒謙、簡晉龍（2018）：〈感恩到幸福：從復原力探討感恩與心理健康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50（1），83-106。[Wu, H.-Y., Chang, S.-L., Hsiao, S.-C., & Chien,

- C.-L. (2018). From gratitude to bliss: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resilienc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ratitude and mental health.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50(1), 83–106.]
[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9_50\(1\).0004](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9_50(1).0004)
- 宋麗玉（計畫主持人）（2008—2009）：《婚姻暴力受害婦女之處遇模式與成效之研究》（計畫編號：NSC96-2412-H004-022-SS2）。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國科會。<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419097> [Song, L.-Y. (Principal Investigator). (2008–2009). *Hunyin baoli shouhai funü zhi chuyu moshi yu chengxiao zhi yanjiu* (Report No. NSC96-2412-H004-022-SS2) (Grant).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419097>]
- 沈瓊桃（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之探討〉。《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7，115–160。[Shen, C.-T. (2010). The resilience of young adults experiencing inter-parental marital violence and child maltreatment.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7, 115–160.] <https://doi.org/10.7082/CJGC.201003.0115>
- 卓正中、高瑞新（2022）：〈新住民女性被接受了嗎？多元文化接受度及其影響因素：以金門地區為例〉。《教育心理學報》，54，205–233。[Cho, C.-C., & Kao, R.-H. (2022). Are new immigrant women accepted? Multicultural acceptance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A case study of the Kinmen area.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54, 205–233.]
[https://doi.org/10.6251/BEP.202209_54\(1\).0009](https://doi.org/10.6251/BEP.202209_54(1).0009)
- 林淑君、王麗斐（2022）：〈愛在流轉：某偏鄉國中傳承式生涯輔導方案之實施與成效〉。《教育心理學報》，54，385–410。[Lin, S.-C., & Wang, L.-F. (2022). Love is circulating: Construction of a heritage-based career counseling program in a rural junior high school.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54, 385–410.] [https://doi.org/10.6251/BEP.202212_54\(2\).0006](https://doi.org/10.6251/BEP.202212_54(2).0006)
- 唐文慧、王宏仁（2011a）：〈從「夫枷」到「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台灣社會學》，21，157–197。[Tang, A. W.-H., & Wang, H.-Z. (2011a). From family to state tightrope: Structural intersectionality and battered vietnamese wives in Taiwan. *Taiwan Sociology*, 21, 157–197.] <http://doi.org/10.6676/TS.2011.21.157>
- 唐文慧、王宏仁（2011b）：〈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臺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2，123–170。[Tang, A. W.-H., & Wang, H.-Z. (2011b). Dynamic structurally constrained agency negotiating patriarchy in Taiwan-Vietnam cross-border marriages by abused female migrants.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2, 123–170.]
<http://doi.org/10.29816/TARQSS.201106.0004>
- 許雅惠（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2），1–54。[Sheu, Y.-H. (2009). At the intersection of gender and ethnic: Analyzing immigrant wives' social capital.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13(2), 1–54.]
<http://doi.org/10.6785/SPSW.200912.0001>
- 許雅惠、黃彥宜（計畫主持人）（2011—2012）：《女性移民性別暴力問題研究》（計畫編號：C100034）。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國科會。<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2361266> [Sheu, Y.-H., & Huang, Y.-Y. (Principal Investigator). (2011–2012). *The*

- study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against immigrant women* (Report No. C100034) (Grant).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2361266>
- 鈕文英 (2021) : 《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第三版)》。雙葉書廊。[Niew, W.-I. (2021). *Zhixing yanjiu fangfa yu lunwen xiezuo* (3rd ed.). Yeh Yeh Book Gallery.]
- 黃彥宜、王櫻芬、陳昭榮 (2019) : 〈埔里新住民的社會復原力：以 921 地震為例〉。《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5 (1)，87–124。[Huang, Y.-Y., Wang, Y.-F., & Chen, J.-R. (2019). Social resilience of female migrant spouses in Puli: Case study of the 921 earthquake.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5(1), 87–124.] [http://doi.org/10.6265/TJSW.201906_15\(1\).02](http://doi.org/10.6265/TJSW.201906_15(1).02)
- 赫曼 (2018) : 《從創傷到復元：性侵與家暴倖存者的絕望與重生》(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左岸文化。(原著出版年：2015) [Herman, J. (2018). *Trauma and recovery: The aftermath of violence—form domestic abuse to political terror* (H.-D. Shi, W.-Q. Chen, S.-R. Xiang, Trans.). Rive Ganche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15)]
- 蕭文 (2018) : 〈1991 ~ 2000 年的研究焦點：復原力〉。見蕭文、田秀蘭 (主編)，《臺灣輔導一甲子》，頁 122–125。心理出版社。[Hsiao, -W. (2018). 1991~2000 nian de yanjiu jiaodian fuyuanli. In W. Hsiao., & H. S. Tien (Eds.), *Taiwan fudao yijiazi* (pp. 122–125).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 Acevedo, M. J. (2000) Battered immigrant Mexican women’s perspectives regarding abuse and help-seeking.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8(3-4), 243–282.
https://doi.org/10.1300/J285v08n03_04
- Ahmad, F., Driver, N., McNally, M. J., & Stewart, D. E. (2009). “Why doesn’t she seek help for partner abuse?” An exploratory study with South Asian immigrant women.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9(4), 613–622. <http://doi.org/10.1016/j.socscimed.2009.06.011>
- Anderson, K., Renner, L., & Danis, F. (2012). Recovery: Resilience and growth in the aftermath of domestic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8(11), 1279–1299.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2470543>
- Barrett, B. J., Peirone, A., & Cheung, C. H. (2020). Help seeking experiences of surviv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anada: The role of gender, violence severity, and social belonging.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5(1), 15–28.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19-00086-8>
- Bui, H. N. (2003). Help-seeking behavior among abused immigrant women: A case of Vietnamese American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9(2), 207–239. <http://doi.org/10.1177/1077801202239006>
- Chronister, K. M., Harley, E., Aranda, C. L., Barr, L., & Luginbuhl, P. (2012). Community-based career counseling for women surviv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 *Journal of Career Development*, 39(6), 515–539. <http://doi.org/10.1177/0894845311401618>
- Criss, M. M., Pettit, G. S., Bates, J. E., Dodge, K. A., & Lapp, A. L. (2002). Family adversity, positive peer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externalizing behavior: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on risk and resilience. *Child Development*, 73(4), 1220–1237. <http://doi.org/10.1111/1467-8624.00468>
- Dvorsky, M. R., & Langberg, J. M. (2016). A review of factors that promote resilience in youth with ADHD

- and ADHD symptoms. *Clinical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19, 368–391.
<https://doi.org/10.1007/s10567-016-0216-z>
- Easteal, P. (1996). Broken promises: Violence against immigrant women in the home. *Alternative Law Journal*, 21(2), 53–63.
- Fernando, G. (2012). Bloodied but unbowed: Resilience examined in a South Asian comm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82(3), 367–375. <http://doi.org/10.1111/j.1939-0025.2012.01163.x>
- Gonçalves, M., & Mato, M. (2020). Mental health of multiple victimized immigrant women in Portugal: Does resilience make a difference? *Journal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30(3), 353–368. <https://doi.org/10.1080/10911359.2019.1685423>
- Grych, J. H., & Kinsfogel, K. M. (2010). Exploring the role of attachment style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family aggression and abuse in adolescent dating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and Trauma*, 19(6), 624–640. <https://doi.org/10.1080/10926771.2010.502068>
- Hamkins, S. (2019). Narrative psychiatry and family therapy: Promoting resilience and collaboration with persons with intense mental and emotional experiences at risk of causing violenc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40(3), 295–307. <http://doi.org/10.1002/anzf.1380>
- Hermans, C., & Schoeman, W. J. (2015). Practice-oriented research in service of designing interventions. *Acta Theologica*, 22, 26–44. <http://doi.org/10.4314/actat.v21i1.4S>
- Howell, K., Graham-Bermann, S., Czyz, E., & Lilly, M. (2010). Assessing resilience in preschool children expos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nd Victims*, 25(2), 50–64.
<http://doi.org/10.1891/0886-6708.25.2.150>
- Hsieh, H. F., & Shannon, S. E. (2005). Three approaches to qualitative content analysis.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5(9), 1277–1288. <http://doi.org/10.1177/1049732305276687>
- Hu, R., Xue, J., & Wang, X. (2022). Migrant women's help-seeking decisions and use of support resource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Chin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8(1), 169–193.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211000133>
- Jang, D., Lee, D., & Morelo-Frosch, R. (1991).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immigrant and refugee community: Responding to the needs of immigrant women. *Response to the Victimiza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13(4), 2–7.
- Jennings, W. G., Park, M., Tomsich, E. A., Gover, A. R., & Akers, R. L. (2011). Assessing the overlap in dating violence perpetration and victimization among South Korean college students: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learning and self-control.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6(2), 188–206.
<https://doi.org/10.1007/s12103-011-9110-x>
- Kirmayer, L. J., Sehdev, M., Whitley, R., Dandeneau, F. S., & Isaac, C. (2009). Community resilience: Models, metaphors and measures. *Journal of Aboriginal Health*, 5(1), 62–117.
- Klohn, E. (1996).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measurement of the construct of ego-resilien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0(5), 1067–1079. <http://doi.org/10.1037/0022-3514.70.5.1067>
- Luthra, R., & Gidycz, C. A. (2006). Dating violence among college men and women: Evaluation of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6), 717–731.

-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06287312>
- Murry, J. W., & Hammons, J. O. (1995). Delphi: A versatile methodology for conduct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18*(4), 423-436. <https://doi.org/10.1353/rhe.1995.0008>
- Perilla, J. L. (1999). Domestic violence as a human rights issue: The case of immigrant Latinos. *Hispanic Journal of Behavioral Sciences, 21*(2), 107-133. <https://doi.org/10.1177/0739986399212001>
- Perry, C. M., Shams, M., & DeLeon, C. C. (1998). Voices from an Afghan community. *Journal of Cultural Diversity, 5*(4), 127-131.
- Phillips, S. P., Reipas, K., & Zelek, B. (2019). Stresses, strengths and resilience in adolescents: A qualitative study. *The Journal of Primary Prevention, 40*(6), 631-642. <https://doi.org/10.1007/s10935-019-00570-3>
- Ragavan, M. I., Thomas, K., Medzhitova, J., Brewer, N., Goodman, L. A., & Bair-Merritt, M. (2019). A systematic review of community-based research interventions for domestic violence survivors. *Psychology of Violence, 9*(2), 139-155. <https://doi.org/10.1037/vio0000183>
- Rahapsari, S., & Hill, E. S. (2019). The body against the tides: A pilot study of movement-based exploration for examining Burmese refugees' resili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gration, Health and Social Care, 15*(1), 61-75. <https://doi.org/10.1108/IJMHS-03-2018-0022>
- Raj, A. & Silverman, J. (2002). Violence against immigrant women: The roles of culture, context, and legal immigrant status on partner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3), 367-398.
- Reina, A. S., Lohman, B. J., & Maldonado, M. M. (2014). "He said they'd deport me": Factors influencing domestic violence help-seeking practices among Latina immigra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4), 593-615.
- Sánchez-Teruel, D., & Robles-Bello, M. A. (2022). Predictive variables of resilience in young Moroccan immigrant. *Current Psychology, 41*, 6303-6313. <https://doi.org/10.1007/s12144-020-01126-z>
- Saul, J., & Simon, W. (2016). Building resilience in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organizations: A training program in global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Family Process, 55*(4), 689-699. <http://doi.org/10.1111/famp.12248>
- Shpiegel, S. (2016). Resilience among older adolescents in foster care: the impact of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14*(1), 6-22. <http://doi.org/10.1007/s11469-015-9573-y>
- van den Bosse, S., & McGinn, M. (2009). Child welfare professionals' experiences of childhood exposure to domestic violence. *Child Welfare, 88*(6), 47-64.
- Vieselmeier, J., Holguin, J., & Mezulis, A. (2016). The role of resilience and gratitude in posttraumatic stress and growth following a campus shooting.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9*(1), 62-69. <http://doi.org/10.1037/tra0000149>
- Walsh, F. (2003). Family resilience: A framework for clinical practice. *Family Process, 42*(1), 1-18. <http://doi.org/10.1111/j.1545-5300.2003.00001.x>
- Walsh, F. (2016). Applying a family resilience framework in train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mastering the

- art of the possible. *Family Process*, 55(4), 616–632. <http://doi.org/10.1111/famp.12260>
- Wiehe, V. R. (1998). *Understanding family violence: Treating and preventing partner, child, sibling, and elder abuse*. SAGE Publications.
- Williams, O. J., Oliver, W., & Pope, M. (2008).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African American community.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and Trauma*, 16(3), 229-237. <http://doi.org/10.1080/10926770801925486>
- Wortham, T. T. (2014).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uilding resilience with families and children. *Reclaiming Children and Youth*, 23(2), 58-61.
- Yoshihama, M. (2002). Battered women's coping strategie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Differences by immigration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0(3), 429–452. <https://doi.org/10.1023/A:1015393204820>
- Yule, K., Houston, J., & Grych, J. (2019). Resilience in children exposed to violence: A meta-analysis of protective factors across ecological contexts.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22(3), 406–431. <https://doi.org/10.1007/s10567-019-00293-1>

收稿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一稿修訂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
二稿修訂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三稿修訂日期：2023 年 04 月 22 日
四稿修訂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五稿修訂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六稿修訂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七稿修訂日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24, 55(4), 717–744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Protective Factors for Domestic Violence Resilience in New Immigrants

Chih-Pin Hsing¹

Domestic violence is a construct that involves individual experience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social structures. This study focused on the plight of new immigrants, particularly women from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countries (e.g., Vietnam and Indonesia) who migrated to Taiwan through marriage transactions. These individuals, navigating life across national borders in an unfamiliar cultural environment, face not only challenges related to individual experience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social structures but als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is study, we adopted a risk management and resilience perspective, which has been used in many international studies (Criss et al., 2002; Phillips et al., 2019; Shpiegel, 2016; Walsh, 2016) to address familial adversity or pressure. We investigate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domestic violence resilience in new immigrants, aiming to identify specific stressors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strategies for domestic violence risks (Anderson et al., 2012; Yule et al., 2019). This study was undertaken considering that the incid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higher among new immigrants than among locals. Our findings may offer professional psychological insights for future interventions for new immigrants.

In new immigrants experiencing domestic violence, help-seeking behaviors are influenced by four dimensions. The first dimension is personal factors. Multiple studies have investigated the effects of personal capabilities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on help-seeking behaviors. Relevant personal factors includ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ina et al., 2014), assistance procedures considered cultural factors (Bui, 2003), and awareness of rights and available support resources (Ahmad et al., 2009; Eastal, 1996). The second dimension is interactions and relationships, which pertain to individuals' intent to seek help through personal interactions or social networks. This dimension is strongly influenced by the reactions of others and expected outcomes of help-seeking actions (Acevedo, 2000). The third dimension is local life and institutional factors, which pertain to the effect of help-seeking on various aspects of a new immigrant's life—for example, nationality,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Acevedo, 2000; Ahmad et al., 2009; Bui, 2003). The fourth dimension is sociocultural factors, which explore how cultural awareness and immigration policies influence help-seeking. Evidence suggests that new female immigrants avoid seeking help because of cultural practices of regarding domestic violence as a private family matter (Bui, 2003; Jang et al., 1991; Perilla, 1999; Perry et al., 1998; Reina et al., 2014; Yoshihama, 2002).

Factors fostering resilienc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are categorized into four primary areas. The first area is community resilience in daily life (Kirmayer et al., 2009; Saul & Simon, 2016). In this area, individuals' resilience is shaped by the interaction and moderation of familial, soci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within their social ecology. The second area is supportive resilience from social networks (Anderson et al., 2012; Yule et al., 2019). In this area, both informal relationships (e.g., with friends and family) and formal relationships (e.g., with professional service providers) help victims rediscover their self-worth. The third area is achievement-based resilience in daily life (Chronister et al., 2012; Wang, 2011, 2022). In this area, the effects of resilience are reflected through victims' achievements, such as employment,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ultural adaptation,

¹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Chih-Pin Hsi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t4579@mail.nknu.edu.tw

domestic labor, maternal role fulfillment, and volunteering. The fourth area is resilience through personal capabilities (Hu et al., 2022; Rahapsari & Hill, 2019; Shen, 2010). In this area, enhancing relevant knowledge and fostering positive traits improve resilience.

In this study, a tripartite research dialogue, professional service providers can provide extensive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abused women to aid in policy reform, while expert scholars can enhance the theoretical accuracy of the study and ensure research quality. Therefore, was held among 21 professional service providers who support new immigrants, 9 new immigrants who had extricated themselves from previous violent relationships, and 10 scholars in relevant fields. To identify protective factors for domestic violence resilience in new immigrants, we conducted focus groups and individual in-depth interviews and adopted a modified version of the Delphi method. Through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qualitative data sets, we examined three aspe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resilience in new immigrants: intra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environmental (identified from the literature). In addition, we investigated three relational focus factors that are relevant during the service process with new immigrants experiencing domestic violence: immigrants' relationship with native culture, life in Taiwan, and interactions with professionals. This structured analysis revealed nine categories of protective factors for resilienc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The modified Delphi method was adopted, and 25 protective factors were highlighted.

Regarding intrapersonal factors, cultural beliefs from the countries of origin shape new immigrants' perceptions of domestic violence. For instance, because of cultural influences, new female immigrants may perceive domestic violence as a private family matter and thus refrain from seeking help. Therefore, correcting new immigrants' personal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in interactions with professionals can help foster resilience, thereby facilitating help-seeking behaviors. In addition, assisting new immigrants in adopting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overcom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subsequent life challenges can be beneficial.

Regarding supportive resilience from social networks, discussions on resilience can be divided into formal resources (both from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volved in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informal resources (e.g., friends, neighbors, expatriate associations, and sisterhood groups). Compared with formal resources, informal resources such as expatriate associations and sisterhood groups play particularly important roles in helping new immigrants access relational resources, thereby fostering resilience. Victims may initially feel a weak sense of belonging in their formal resource networks. Nonetheless, providi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establishing appropriate relationships, setting goals, facilitating empowerment, and demonstrating respect for multiculturalism are essential for fostering resilienc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factors, systems and environments conducive to employment and daily life in Taiwan (e.g., absence of language barriers, collaboration and division of labor, 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 platforms, advocacy for friendly policies, and assistance for new immigrants seeking to join relevant organizations) can foster resilience. Practical contributions in this area can be divided between local communities and professional settings. In local communities, practical contributions include the operation of expatriate associations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al achievements (e.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information platforms). In professional settings, practical contributions include the continuity and provision of formal resources, such as by reducing language barriers during service processes and ensuring seamless services for victims.

In conclusion, domestic violence among new immigrants is a pressing concern that requires continual attention. Embracing the concept of resilience may assist these individuals in exiting abusive relationships. Professional support providers should enhance their multicultural competencies through seminars, workshops, in-service training, and other methods such as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to improve their ability to serve new immigrants experiencing domestic violence. Furthermore, reinforcing multicultural content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s is recommended.

Keywords: new immigrant, domestic violence, resilience, protective factor